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4〕10号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全市水利系统 2024 年度 深化服务型执法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市水利系统 2024 年度深化服务型执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本要点将作为 2024 年度法治南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

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工作。



全市水利系统 2024 年度 深化服务型执法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全面提升水行政效能，推动新阶段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宛法政办〔2024〕7 号）、《水利部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这一重要思想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二）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各单位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

“第一议题”制度，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体系，落实各级党组（党总支）常务会议常态化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常务会议学法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精准化、常态化。

二、持续优化部门职能，打造更优涉水法治环境

（三）推进职能优化，创建服务型机关。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坚决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行为，自觉克服政府部门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和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以及国家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落实证照到期前提醒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实践交流会精神，结合南阳水利系统实际，探索推行证照到期前提醒工作机制。深入落实《南阳市关于推行证照到期前提醒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探索开展取水许可证、采砂许可证等证照到期前提醒服务，帮助行政相对人避免因证照过期而影响生产经营，同时以证照到期前提醒工作机制为契机，强化创新意识，将监管要求等内容同

步告知行政相对人，从“小切口”入手，解决群众“大问题”。要结合水利工作职责，把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融入水利执法、管理具体过程，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为群众生活、企业生产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打造好南阳水利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品牌。

（五）持续强化执法监督。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三项制度；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建立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行政执法“四项清单”制度，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思想。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部门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依托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明确6项备案材料的格式及要求，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对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

动的以及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对全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七）落实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发挥行政调解作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南阳市水利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宛水政〔2020〕40号）要求抓好落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行政调解业务培训，教育引导如何抓住各类争议纠纷的关键重点，快速化解，真正达到把争议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事前的目的。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促进水利行业和谐稳定，全面提升行政调解的知晓度、认同度，稳步推进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发挥行政调解作用。

（八）落实行政指导全面融入行政处罚制度。

充分发挥行政指导的作用，将行政指导贯穿行政处罚全过程，要注重引导当事人及时作出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行政机关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或者就相关争议纠纷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等行为，对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各级水利执法机构对于违法事实轻微且无实质影响的行为，要探索“先行政指导整改，整改不到位再立案处罚”的新执法模式，建立“重管理、轻处罚”的执法理念，坚决杜绝“以罚代管”行为，切实增强管水治水能力。

四、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贯彻国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十）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南阳市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的规定》，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及相关法律事务工作，保障法律事务合法合规，防范依法行政法律风险。

（十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推动实施《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河南省规范行政决策办法》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

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五、规范执法流程，开展常态化练兵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非法取水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深入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有机结合，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执法联运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十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1. 规范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持续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突出“微”字，内容上，结合基层执法人员现有水平，一次讲透一个知识点；时间上，结合基层现实工作特点，一次安排一个课时；

方法上，结合常见的案例、事例，寓服务理念执法实践中。突出“走”字，组织授课员深入基层单位、执法一线，既可以通过小课堂、小培训等授课形式讲解，也可以通过小调研、小座谈等互动形式交流。

2. 持续探索创新。在现有服务型执法基础上，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要进一步探索创新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新举措、新途径，按照争创试点单位的标准，以“小切口”体现“大服务”，努力打造一线服务型执法队伍。

3. 打造“有温度”的执法模式。在市局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方案（试行）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水利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扎实推动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厘清下部思路，改进工作方案，并通过评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工作落实。市局将征集评查一批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有温度的执法并择优向省厅推进。

4. 常态化组织比武练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微宣讲、走基层”活动，通过理论测试、执法观察、案卷评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定期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要结合实际，采取“每日一题、每周一练、每季一测”等方式，抓好行政执法人员日常的理论学习和测试。要针对2023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案卷评查环节

存在的问题，持续组织开展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评查活动，不断提升柔性执法规范化水平。

5. 广泛开展创建示范活动。持续开展 2024 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示范活动，将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全省水利系统服务型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单位，其他各级水利部门也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争创活动，并通过市局或属地政府向上级推荐，向属地政府推荐的单位同时要向市局报备。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培育对象的指导力度，通过“结对子、传帮带”、调研指导、现场查验、座谈交流等形式，不断提升培育对象的建设水平。

（十五）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继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进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十六）高效办成信用修复。根据《南阳市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意见》精神，按照“一处罚一告知”和“谁处罚谁告知”的原则，在执法过程中建立“行政处罚‘两书同达’制度”，即在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下达《行政

处罚决定书》(除警告、通报批评)时,同步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主动告知当事人享有信用修复权利和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的部门,指导市场主体认真填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单》,帮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信用修复的权利义务,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建重塑信用。

六、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十七) 强化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单位要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切实抓好落实,并按规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推动落实。

(十八) 强化督导考核。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细

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纳入 2024 年度全面依法治市督导平台督导事项和考核内容。对在工作中探索创新、表现突出的,在考核中酌情加分;对存在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牟利执法、粗暴执法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通报批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并建议有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各级水利部门的法治机构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察督导、考核评价等职责。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